問：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下列人員出境，應經其（原）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人員核准：一、國家機密核定人員。二、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人員。三、前二款退、離職或移交國家機密未滿三年之人員。」其中有關「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人員」係指何意，是否包括國家機密公文之擬稿、核稿、會辦及批示等相關曾接觸或知悉國家機密人員。

答：查國家機密保護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「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人員」，係指國家機密原核定機關及收受國家機密機關之得知悉、持有或使用該項機密事項業務人員，而不論其工作性質、接觸、瞭解程度。有關國家機密之收發、擬辦、會辦、用印、封發、銷毀、複製、會議、保管、移交、使用等管制措施，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至第三十條，分別定有明文，前開經手（辦）人員自屬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人員。此外，經原核定機關或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以書面授權或核准之知悉、持有或使用該項機密人員（本法第十四條）、本法施行前核定或辦理國家機密之現職或已退、離職人員，如其所知悉之國家機密，已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重新核定者（本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），均屬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人員，自應同受本法第二十六條之出境限制，以確保國家安全或利益。

相關文號：法務部93年10月4日法政字第0930032775號函